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賴國鼎
電 話：04-370613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8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584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法務部辦理111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，
請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43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核定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肆點第九項第二款之4：「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媒體，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」辦理。
- 三、111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謹訂於111年10月24日(星期一)至10月31日(星期一)實施，建議宣導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。
 - (二)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 - (三)得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疫情情形，參酌第(一)點之方式妥為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法務部來函(影本)及111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

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